

 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

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BASIC

宪法案例

主 编 董和平
秦前红
副主编 陈道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宪法案例

主 编 董和平 秦前红

副主编 陈道英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红波	李 谦	陈道英	陈慧琳
陈俊敏	武西峰	周 伟	宦吉娥
段 莉	秦前红	黄 颖	董和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案例/董和平, 秦前红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ISBN 7-300-06533-3

I. 宪

II. ①董…②秦…

III. 宪法-案例-世界-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2222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宪法案例

主 编 董和平 秦前红

副主编 陈道英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开 本 720×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19.25

印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0 000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21 世纪必将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世纪。然而，倘无一种良好适当的法学教育制度据以培养一批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人们很难想像中国的法治建设如何能够取得巨大进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名在法学教育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为这些成绩由衷地高兴。可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并不令人满意，大量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非常严重。我在这里并不对中国整体的法学教育制度发表评论，只想谈谈对目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一点意见。

首先，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迄今尚未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们现行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究竟是发给那些花费四年宝贵青春的莘莘学子以一纸进入法律职业的许可证，还是使他们养成在未来职业中必备的常识、认识社会的原则以及作为法律职业者应有的良知？究竟是应当培养出精通某一门或几门法律科学知识的专门人才，还是具有一般性法律知识并养成法律活动者应有的良好法律思维的法学通才？我认为，法学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法律基础人才，即那些具备社会生活常识以及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法律人，就法律职业基本素质而言，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是这样几方面的能力：第一，扎实地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以及法律制度，并清晰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及制度背后的理念与价值；第二，明晰现行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以及司法救济程序；第三，具有清晰严谨的

法律思维能力，能够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第四，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第五，准确地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不同的法律关系，合理地作出法律解释，准确地适用法律规则；第六，在实践工作中具备不断自我学习以掌握法律新知识的能力。

其次，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落后。现在的多数法学本科教育采用的方法是教师在上面照本宣科，而学生在下面记笔记。教师既没有提供与学生在知识和思维上相互进行挑战与应战这一教学相长的空间，也不去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应对实际问题，训练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至于考试，则多属对记忆力的单纯测试，学生只要熟练记忆笔记及教科书内容甚至作弊技巧高超便可轻松过关。我没有在英美国家求过学，不太了解它们的 Seminar，但是，我现在依然记得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苏联学习法律的时候，一些法律专业课程经常都有课堂讨论，这种讨论都是小班进行，二十多人，老师出的都是案例题，要学生援引法律和法规分析案例，这对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具有莫大的帮助。至于考试，当时苏联的大学全部是采用口试，通过这种考试既能真实地体现学生的水平，又能锻炼学生的口才与良好的心理素质，至今仍使我受益匪浅。

最后，法学本科教科书参差不齐。在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只有那些对某一学科有经年累月之深入研究、全面把握之权威学者，方能编写此类教材。如德国权威民法学者 Larenz 教授所著之《民法总则》、《债法教科书》，美国权威侵权法学者 Prosser 教授所著之《侵权法教科书》等。然而，在我国，各大法律院系只要编写人马齐全就可以编写一套自己的法学教材。如此众多的法学教材中固然也有一些精品，但大同小异、雷同抄袭，概念、逻辑混乱的教材亦不少见。青年学生有如一张白纸，法学教科书就像一名画家。只有技艺高超的画家才能在白纸上作出一幅佳作。品质低劣的教科书只能使那些辨析能力差的学子受到误导，被引入歧途，此种恶劣的后果无论是对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还是对法学研究事业都会造成莫大的危害。而受害之学生非经长年累月的努力，难以消除其影响。

我想，中国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改善绝非一朝一夕之事，她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多年的努力与奋斗。也许我们可以先从一些较容易着手的方面切入，比如法学教科书的改善。现在的一些出版社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希望能够组织好的专家学者来编写一套完整系统的好教材以供法学本科教育使用，对此我感到非常地高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一套专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司法部门有关人员培训使用的大型基础教材——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在认真阅读这套教材的出版计划以及相关资料后我认为，该套教材较

之于目前国内的其他一些教材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在编写人员上，该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以及中山大学等校法学院系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来完成。因此，该套教材的整体特点是，体系完整、概念准确、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其次，在编写体系上，该套教材系统完整，包括专业必修课教材、专业选修课教材、案例教学用书、模拟法庭用书、学生必备法律手册等几个系列。其中，专业必修课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精心编写。在编写内容上采用通说理论，不拘泥于一家之言，避免加入个人专著的阐述内容。同时做到学科体系完整，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讲述清楚、准确。在编写体例上，教材由“提要”、“重点问题”、“课后复习”等部分组成。每章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为该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它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安排由授课教师讲述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这对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帮助。至于该套教材中的案例教学用书，显然是吸收借鉴了英美国家的案例教学法的优良经验，全部采用真实的综合判例，并针对目前法学案例教学中的新要求编写而成。其独特之处在于：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争议焦点，从中外理论和学说的角度加以解说，同时包括各国司法发展现状，帮助学生从案例中学懂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此外，案例教学用书设立了“课堂讨论”部分，并对课堂讨论的案例提供“重点提示”，这就为法学的案例教学提供了广阔的讨论空间。本套教材中的模拟法庭用书显然更具特色，这是一套专门为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教学而设计的剧本式教材，它通过实体法与程序法在模拟法庭中的实际演示，将法律的基本原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能够有效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技巧与能力。

我相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编辑出版的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对于提升我国法学教育水平，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的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帮助作用。同时，我也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比这套教材更好的法学教材出版，为完善我国法学教育制度，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2003 年元月

法学教育 / 案例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

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前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宪法案例》，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宪法》（董和平主编）的配套案例教材。案例教学是西方法学教育中广泛采用且效果良好的教学方法，我国法学教育近年来才逐渐引进和推行。通过典型案例导引说明法学原理和法律规定，既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活跃教学过程，又能加深学生印象，强化教学效果；更为重要的是能够通过案例与教材的配套使用，使学生学会将法律活学活用的方法，在增长知识的同时培植学生法律意识，这一点对我国的宪法学教学改革尤为重要。就此而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与教材配套使用的系列法学案例教程意义重大。

宪法案例不同于其他部门法案例，往往没有明确的原、被告及具体的争议标的物 and 法院的司法判决，很多情况下宪法案例展现的只是一种与宪法规定和宪法制度有关的宪政现象的事实或社会政治管理中的具体做法。通过运用宪法学原理知识和宪法规定对这些事实和做法进行评价，加深学生对宪法学教材内容的理解，使宪法教学生动具体，取得良好效果。这也正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将宪法案例称做“宪法事例分析”的原因。

用于教学的宪法案例在我国已有编写和出版，但宪法学教学案例的编写和案例教学法在宪法教学中的推广尚处于初创阶段，各地的众多学者和教师都期望不断总结经验使之日趋完善，我们编写的这本宪法案例也是一个粗浅的探索性成果，希望对我国宪法学教学改革和学生学习宪法学课程有所助益。

在本书的编写中，我们力图体现以下主导思想：

第一,案例的选取紧扣宪法教材的体系排列和教学内容次序,突出“违宪案例”的特征。我们选取了中外宪政实践中的典型宪政事实和做法,不要求与其他部门法案例在形式上完全一致,只要能展示和说明宪法规范和宪法原理知识点,就予以采编分析,力求能对宪法课程教学和学生对宪法学知识的掌握发挥良好的辅助效果。

第二,每一具体案例的分析说明通常分为典型案例、案例教学和课堂讨论三部分。“典型案例”主要介绍案情,说明基本事实;“案例教学”则包括基础知识、争点评析和结论;“课堂讨论”则是提供新案例及重点提示。这样的编写方法,既是对具体案例的分析和说明,又包含大量的中外宪法理论和背景知识及争议观点的介绍,对于扩大学生的宪法知识面、弥补教材相关说明的不足大有好处。在“课堂讨论”中提出新案例及重点问题,也能起到引导学生举一反三、思考相关宪法问题、强化宪法知识点掌握的作用。

本书由董和平、秦前红担任主编,陈道英担任副主编。先由主编提出编写思路和方案,然后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副主编共同统稿。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在本书编写的大部分时间里,我本人都在英国牛津大学作为高级研究学者讲学研究,秦前红教授承担了繁重的组织编写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我回国后的主要工作,就是增添了部分案例,并对全书进行了最后的统改定稿。当然,本书的编写,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缺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案例的搜集整理是否全面、典型,案例的分析说明是否准确、到位,都需要读者在教学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继续完善。

董和平 谨识

2005年11月6日于西安

Basic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理论

第一章 宪法概念	(1)
中国现行宪法的第四次修正案	(1)
第二章 宪法规范	(7)
吉本斯诉奥格登案	(7)
第三章 宪法价值	(13)
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 20 周年案	(13)

第二编 宪法制度

第四章 政体形式	(21)
克劳克特诉里根案	(21)
四川夹江打假案	(26)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地方性法规无效案	(31)
中国加入“WTO”批准程序案	(36)
第五章 结构形式	(40)
迈阿密房租控制案	(40)
1992 年纽约州诉美国案	(45)

1982 年贝赫荣诉省长案	(50)
第六章 地方制度	(55)
西藏自治区立法保统一案	(55)
香港特别行政区被授予对外交往权案	(62)
撤乡并镇案	(69)
第七章 选举制度	(77)
2003 年深圳区级人大代表竞选案	(77)
2000 年美国总统大选案	(84)
安徽省宿州市表演团“少年选民”案	(90)
第八章 政党制度	(96)
党禁初选案	(96)
西德媒介案	(100)
执政党地方党委能否成为被告案	(105)

第三编 宪法权力

第九章 立法权和立法机关	(10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案	(1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3 年 2 月)案	(116)
全国人大代表机场殴打空警案	(124)
第十章 行政权和行政机关	(128)
李金华审计长作 200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案	(128)
第十一章 司法权和司法机关	(135)
余祥林案再审案	(135)
浙江省首例“民事公诉”案	(143)
第十二章 国家元首	(149)
美国 1868 年安德鲁·约翰逊总统被弹劾案	(149)
韩国 2004 年卢武铉总统被弹劾案	(153)
第十三章 军事领导机关	(157)
最高人民法院军事法院管辖权批复案	(157)
第十四章 地方国家机关	(163)

河北省党委对行政官员的任免案·····	(163)
首起村主任状告镇政府案·····	(166)
村民委员会选举违法舞弊案·····	(171)
香港居留权案·····	(174)

第四编 宪法权利

第十五章 宪法权利基本理论·····	(179)
“SARS”案·····	(179)
迁徙自由案·····	(185)
齐玉苓案·····	(191)
第十六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8)
中国乙肝歧视第一案·····	(198)
王春立等诉北京民族饭店侵犯选举权案·····	(205)
孙志刚被故意伤害致死案·····	(211)
沈阳“抗震楼”拆迁案·····	(217)
雷诺兹诉合众国案·····	(223)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	(228)
袁春海、宋立伟等六人被劳动教养案·····	(235)
火化工侮辱尸体侵犯人格权案·····	(242)

第五编 宪政实现

第十七章 宪法与宪政·····	(245)
全国人大制定《反分裂国家法》案·····	(245)
第十八章 立 宪·····	(250)
1954 年宪法制定通过案·····	(250)
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案·····	(255)
第十九章 行 宪·····	(261)
《集会游行示威法》和《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制定案·····	(261)
关于民族自治机关是否可以变通执行《选举法》的答复案·····	(267)

第二十章 护 宪·····	(272)
韩国《新行政首都特别法》违宪案·····	(272)
乙肝病毒携带者上书案·····	(277)
嘉禾事件案·····	(283)
第二十一章 中国的宪法与宪政·····	(288)
刘少奇等被非法批斗案·····	(288)
旧国旗被随意丢弃案·····	(292)

第一编 宪法理论

第一章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
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宪法概念

中国现行宪法的第四次修正案^①

典型案例

【案情介绍】

2003 年 3 月 27 日,成立了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为组长的中央宪法修改小组。2003 年 4 月,中共中央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2003 年 5 月至 6 月,中央宪法修改小组先后召开 6

^① 案情来源于: <http://www.xinhuanet.com>, 于 2004 年 3 月 8 日访问。

次座谈会，听取地方、部门和部分企业负责人、专家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拟定《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征求意见稿，由中央下发一定范围征求意见。2003年8月2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召开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座谈会，征求意见。2003年9月12日，吴邦国召开部分理论工作者、法学专家和经济学家座谈会，征求意见。2003年10月11日前，根据各地方、各部门和各方面意见对中共中央的《建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中共中央《建议》草案。2003年10月11日至14日，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了《建议》草案，由中共中央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2003年12月22日，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全文公布。2003年12月22日至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讨论中共中央修宪《建议》的基础上，形成并全票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和宪法修正案（草案），决定提请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2004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向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投票表决宪法修正案草案。



案例教学

[基础知识]

本案主要涉及宪法的概念。一方面，宪法在本质上和其他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化，但是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集中、全面地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另一方面，宪法在形式上具有要求获得一体遵从的最高法律效力，具有不同于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争点及评析]

宪法是什么？这是任何研习宪法的人都不能回避的基础性问题，也是在研习过程中一致感到困惑的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在性质上宪法是什么，涉及的是宪法的本质属性；二是符合什么样的外在特征才能称得上是宪法，涉及的是宪法的形式特征。对于这个问题有不同的回答，并且具有很大的争议。

（一）宪法的本质

宪法是什么？列宁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①毛泽东在1940年发表的《新民主主义宪政》一文中指出，“宪政是什么呢？就是民主的政治”^②，“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③1954年6月14日毛泽东同志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④

此次修宪，是现行宪法自颁布后的第四次修改，与前三次相同的是同样采取宪法修正案的方式，但是其区别也是明显的。最重要的是这次修宪的范围更大，总共涉及的条文多达14条。在这些修改和新增的内容之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入宪。“三个代表”是指中国共产党代表着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次修宪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体现了我国宪法的本质特征。《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明确规定了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明确地把他们规定为依靠力量，规定工农联盟（包括知识分子）是政权的基础、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力量。我国宪法的本质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集中反映，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惟一执政党，代表人民利益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通过修宪的方式，写入宪法才能从党和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治国安邦的根本依据。“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人民利益和意志的集中升华，标志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提高。参加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宪法修正案的赵爱明代表认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要求，代表了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此次修改宪法，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把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变成整个国家的意志，使得我们在各项工作中都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而能够更好地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在宪法中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地位，

① 《列宁全集》，第12卷，5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7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73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④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710～7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符合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①“三个代表”是中国共产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毫无疑问，它必然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国之本、政权之基、国力之源。“三个代表”是我国现行宪法的灵魂与精髓。因此，这次修宪将体现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是我国宪法本质特征的反映。

（二）我国宪法是成文宪法

从形式上看，这次修宪体现出我国成文宪法的特征。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在形式上具有不同于普通法律的特征：具有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从内容上讲，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性质、政体和政权组织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项。其规定内容的重要性决定了宪法必须具有最强的法律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培养公民的宪法情结，形成公民良好的宪政意识，最终树立宪法权威，使宪法真正成为公民的生活方式和日常行为规范。同时也只有确保宪法的稳定性，才能确保国家政治生活按照良好的秩序运行，才能确保统治阶级的利益。除非在国家政治生活发生颠覆性巨变、国家的统治力量发生改变、政权出现更迭的情况下，才会重新制定一部宪法。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宪法在制定之后就不发生变化。实际上，宪法在颁布之后的实施过程中，会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发生宪法变迁。所谓宪法变迁具有三个层次的含义：第一，指某种类型宪法或者某个国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经过；第二，指某国宪法修改的经过；第三，指宪法的自然变更或者说无形修改。具体来说是指宪法条文本身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宪法条文的实质内容发生了变化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性效果。也就是说，当宪法规范与社会生活发生冲突时，某种宪法规范的含义已消失，在规范形态中出现了适应社会实际要求的新的含义与内容。^②这就是说宪法必须在稳定与颠覆之间寻找恰当的第三条道路，以此达到这样的效果：一方面要保持宪法的基本属性不变，另一方面又要适应社会生活发展带来的冲击。宪法修改恰好是解决这一两难窘况的第三条道路。因为，它既可以保持原有宪法规定的基本内容不变，又可以将现实的变动纳入宪法规范的范畴，使宪法具有现实的活力，跟上时代变化的节奏。因此，宪法内容规定的重要性决定了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具有相当程度的稳定性；同时为保证宪法的生命和活力，又决定了其具有不同于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① 参见<http://www.npc.gov.cn/zgrdw>，于2004年3月14日访问。

^② 参见秦前红：《宪法变迁论》，3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

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这是我国现行宪法对修宪程序的规定。前述新闻材料表明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完全符合修宪程序，表明了我国宪法具有成文宪法的形式特征：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严格的修改程序。各个成文宪法国家规定了不同的宪法修改程序，但是毫无例外的一点是其修改程序严格于普通法律的修改程序。比如美国宪法第5条规定宪法修改程序为：一旦国会两院的2/3多数认为必要，国会应提议宪法修正，或如果2/3以上的州议会提议，国会应召集修宪大会。不论在何种情形，如果根据国会提议的一种或另一种修宪方式，获得了3/4以上州议会或修宪会议的批准，那么该修正即成为本宪法的一部分而在全部意义上有效。在这里，美国宪法的修改包括宪法修正案的提出和批准两个过程。提出宪法修正案的主体有两个：国会两院2/3议员和2/3州议会。批准的主体也有两个：3/4州议会或修宪大会。因此，美国宪法实际上规定了4种宪法修改程序，而且从规定上看，每一种宪法修改程序都很严格。这就是美国宪法制定以来的二百余年中仅仅通过27条修正案的原因，这其中还包括了前10条人权法案，第18条的禁酒令和第21条的取消禁酒令。前述我国宪法规定的修宪程序同样是严格的，要求宪法修正案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宪法修正案的通过须经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多数赞成。这就从有权提议修改的主体和批准机关以及人数的比例方面规定了严格于一般法律法规的修改程序。

（三）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严格的修改程序表明了我国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属性。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首先表现为宪法在条文中对自身的肯定。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次，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与普通法律相比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第5条第3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在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地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和精神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规定相抵触、相违背，否则即为无效。同时宪法也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宪法》第5条第4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四）结论

前述案例生动形象地诠释了宪法概念，尤其是有关成文宪法概念的有关基本问题。前述案例中的修宪过程，实际上就是把反映我国现阶段人民迫切渴求的愿

B
ustle

L
aw 5